

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社区督查检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社区治理工作，确保社区环境秩序、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升社区管理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督查检查服务，对瀛海镇 55 个小区进行环境秩序督查检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需求：

(1) 环境秩序检查

对全镇 55 个小区每日进行督查检查。每日对小区内的违规晾晒、垃圾桶满冒、建筑垃圾长期堆放、违规停放机动车等问题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及影像资料的留存，每日对小区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第一时间反馈给社区及物业进行整改。

(2) 楼道堆物检查

对全镇 55 个小区每日进行督查检查。每日对小区内主要对楼道卫生、基础设施、楼梯间小广告、门厅及楼道内电动车停放充电等问题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及影像资料的留存，每日对小区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第一时间反馈给社区及物业进行整改。

(3) 安全隐患排查

对全镇 55 个小区每日进行督查检查。每日小区的地下空间住人、飞线充电、检查园区锅炉房、微型消防站等重点部位，每日对小区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第一时间反馈给社区及物业进行整改。

(4) 其他工作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人员要求、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年龄: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行政拘留的严重违法记录；

(2) 所有服务人员均需具备相应业务能力，在岗期间能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3) 上述所有服务人员应按照工作需要，参与相应的临时性工作，如上级或专职部门检查、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等；

(4) 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证书（按国家现行法律及行业规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8小时，每周不超40小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时间不空岗，乙方自行调整服务人员排班及调休，甲方除约定服务费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总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5699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付款，即三个月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第四个月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对应的服务费，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等额发票至甲方财务后，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时，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服务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第十条 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装备，如纸、笔。但照相机、手机、电脑、车辆等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配备不少于20名服务人员和充足的设备，如照相机、手机、电脑、车辆等。

第十四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服务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并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同时,应确保保安员身心健康,无重大心里或精神方面的疾病。

第十八条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员工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十日内回复甲方,乙方不回复则视为乙方拒绝续约。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提前解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六项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服务员工资或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而引发的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每日对相应小区进行督查检查的,每未完成一日,按合同总额 3%/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未完成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

为维护公共利益,遇突发情况,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自然灾害(包括冰雹、大风或雷雨天)、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九、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日